

经济发达地区基层种子管理与服务的实践创新

——苏州十五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经验

沈雪林 林一波

(江苏省苏州市种子管理站,苏州 215000)

苏州地处太湖流域,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农业生产发达,草鞋山古稻田遗址发现苏州 6000 多年前已经开始种植水稻,宋朝后更是享有“苏常熟,天下足”的美誉。近年来,苏州发展迅速,成功跻身中国 GDP “万亿俱乐部”行列,被评为“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的城市”,“十三五”规划更是提出建设“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国际化大城市”的目标。在此背景下,苏州始终坚持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深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以法的形式落实水稻、高效园艺等“四个百万亩”产业布局,强化苏州农业“生态、生产、生活、生物”的功能定位。

种业作为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在优化苏州农业产业结构、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出台后,苏州更是积极整合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种业发展水平。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育种单位积极创新、种业市场有序运行、服务监管切实有效。

1 苏州种业基本概况

近年来,苏州积极实施“四个百万亩”保护政策,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百万亩以上。全市 2 家育种单位均侧重优质水稻品种选育,“苏香梗系

列”“常农梗系列”以及“常优系列”杂交粳稻育种水平全国领先。唯一一家持证种子企业主要经销稻麦良种,年经销产值 2500 万元左右。在市场需求多样化的形势下,地方选育品种和种子供应数量在市場占比上均不足 30%,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种子市场供应能力无法满足本地区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

2 苏州种业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主要经验做法

从客观分析的基础上,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地区种业发展策略,即以良种补贴项目为抓手,努力构建以种子产业为主导、种子企业为主体、测试基地为依托、种业监管为保障、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在品种利用上,坚持自主选育与引进开发相结合;在市场服务上,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在政策扶持上,坚持扶优扶强与公平竞争相结合。以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为目的,加强种子管理和服务工作,增强农民选种用种的积极性。

2.1 落实特色扶持政策,精心实施惠农项目 水稻良种补贴项目是苏州地方特色惠农扶农项目。2004 年苏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水稻良种补贴项目,截至 2018 年,已连续实施了 15 年。项目补贴对象为购买补贴品种种子的农户,补贴方式是通过中标供种企业以优惠价(中标价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

检作物主要有水稻、玉米、马铃薯及各类蔬菜种子。检验项目包括净度、发芽率、纯度、水分和真实性 5 项指标,为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保驾护航。

4.2 监督抽查面实现全覆盖 进入新时代,全省各级种子管理站(检测中心)均有能力对辖区内较大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经营户,种植面积较大的玉米品种、水稻品种及在主要种子集散市场和种子门

市,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查,覆盖面达注册总数的 100%。与此同时,种子案件的有效查处能力也大为增强。通过提高种子质量,杜绝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进入农田,较好地保障了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因种子质量不合格给“三农”带来的损失,从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收稿日期:2019-03-08)

价格)供种,每667m²常规粳稻标准用种量为4kg,杂交粳稻标准用种量为1.5kg;每667m²苏州市财政承担6元,各县级市、区财政配套不低于6元。2005–2017年苏州全市累计补贴水稻良种6181.56万kg,拨付市级补贴资金8222.57万元,先后补贴嘉991、嘉33、常农粳5号、常农粳7号、南粳46、南粳5055、武运粳19号、武运粳29号、武运粳30号、常优1号、常优3号、常优5号和甬优8号等20余种优质高产水稻品种,补贴种植面积106万hm²。项目实施期间,全市实际水稻种植面积为108万hm²,良种补贴种植比例为98.2%;同时,累计发放项目实施考核奖励资金465.5万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5年起,为延伸种子种苗产业链,苏州连续3年实施水稻集中育秧后补助项目,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育秧规模、育秧质量好、辐射带动效应强、群众满意度高的专业化服务组织,深入推进集中育秧技术普及推广和服务模式创新。3年来,项目累计补助集中育秧点124个,秧池面积181hm²,补助资金667.8万元。

2.2 规范种子市场管理,提升种业监管能力 全市种子管理部门围绕良种补贴项目这一抓手,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全程做好监督管理,重点实施以下工作。

2.2.1 品种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苏州市水稻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只有通过审定的合法品种才能列入补贴目录,从源头把关,堵住非法品种上市销售。二是组织相关专家对全市稻麦品种布局进行论证,突出优质食味品种,增强农民选种用种积极性。三是积极开展县域主要粮食作物品种应用安全性测试工作,对水稻品种安全性、真实性进行种植鉴定,确保良种品种安全。

2.2.2 质量管理 一是提高质量标准。项目规定补贴良种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净度不低于99.0%、发芽势不低于80%、杂草稻含量不超过万分之一。二是强化流通环节质量检验。在水稻种子烘干后、精选和销售前,多次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检验覆盖面市级管理部门不低于30%,县级部门不低于50%,企业必须100%全覆盖。三是重点督查生产环节去杂去劣工作。在水稻种子生长关键时期,部署并督促相关种子企业做好种子田去杂去劣工作,要求各地

种子管理部门全面检查种子生产田,核实繁种面积、基础种来源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参加良种补贴项目的种子必须采用原种繁殖,坚决不允许良种繁良种。

2.2.3 保供管理 为有效应对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止种子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搞好灾后恢复生产和市场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苏州积极开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综合分析种子生产面积、产量、生产期间天气状况、种子质量、种子需求情况,制定种子储备计划,做好种子应急保供工作,确保救灾备荒种子储得住、调得出。2006–2018年经苏州市政府、江苏省农委批准,本站先后调拨救灾备荒种子97.2万kg,合计救灾面积1.62万hm²。

2.2.4 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项目审核。组织农业、财务专家对各市区上报的下一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确保项目方案符合管理办法要求。二是合理招标采购。组织各市区农业部门对本地区种子生产、收购、加工、运输等成本构成情况进行调研,组织财政、农委、物价专家,定期发布水稻种子价格行情信息。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多部门、多层次对种子企业资格进行审查。招标中,评审专家重点审查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及授权情况、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等材料,从源头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三是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实施期间,邀请财政、纪检和其他农技推广部门对供种质量、供种公示情况进行检查。主动参与市纪委阳光扶贫计划,对项目实施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按照财政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市财政还邀请第三方事务所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实施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和影响力进行考核,督促项目实施更加科学规范。

3 实施良种补贴项目取得的成效

3.1 作物结构调整加快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主要农作物主推和退出制度,大多市区的水稻品种保持在4种左右,有效抑制了品种“多、乱、杂”现象。同时邀请专家对执行方案进行审核,对各市区应用品种提出指导意见。以南粳46为例,第1年示范了5.3hm²,第2年就推广到5000hm²,第3年迅速扩大到2.2万hm²。良种购种补贴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了本市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

3.2 用种成本节支显著 为了准确掌握水稻种子

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促进种业快速发展

辛玉波

(吉林省公主岭市农业综合执法队,公主岭 136100)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和科研等领域经历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和深刻变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竞争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主岭市作为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粮食生产尤其是玉米生产不断登上新的台阶、不断创造历史辉煌,这得益于40年来中国种业改革开放释放的活力,得益于国家推动现代种业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政策优势,得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和不断修订完善所形成的制度保障体系。

1 加强种子管理,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

1978年开始,改变了以前农家自留种、集体调制的落后状况,实施了种子产业计划经济管理体制,

价格的构成和动态信息,市农委、市财政局和市物价局联动,定期开展水稻种子生产、加工成本的调研,建立水稻种子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动态信息和发布机制。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招标制度,水稻种子销售价格比较合理、稳定。2015-2018年常规水稻种子零售价格为5.95元/kg、6.15元/kg、6.16元/kg、6.25元/kg。据统计,2018年全省常规水稻种子平均价格为7.95元/kg,其中南粳5055全省销售平均价格为8.50元/kg、苏州市销售平均价格为6.28元/kg,显著低于全省平均零售价格。在保障种子企业合法利益的同时,又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利益。

3.3 稻米产业开发提速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良种补贴项目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广优质品种。在省种子管理站支持下,先后特例审定了南粳46、苏香粳3号、苏香粳100,引种备案了嘉58等优良食味粳稻品种。以这些品种为主导的地产稻米企业,如“金香溢”“临谷香”“金村”“湖嘉”等在2018年江苏优质稻米博览会上荣获“特等奖”等多个奖项。

科研单位把育种成果无偿转给各级种子生产企业生产,由县级种子公司和乡级农业站统供专营,形成了在计划经济指导下,国有种子企业独家经营的格局,种业有了发展雏型。2001年之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出台,中国种业进入开放市场、种业竞争阶段,打破了国有种子企业垄断经营的格局。首先科研院所依靠科研育种实力创办的国有种业公司和原有的大型国有种业公司迅速崛起;其次科研单位的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种子企业;另外种子产业吸引了大量的社会闲散资金,中国种业数量如雨后春笋般不断增长,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以公主岭市为例,种子企业由当时的1家发展到现在的42家,增加了42倍;种子经营门店由当时的30家发

4 苏州种子管理发展方向

“十三五”期间是苏州农业“转结构、调方式”的关键时期,全市将重点打造苏州大米区域公共品牌。和国家良种补贴政策不同,苏州项目直接提供农民需要的种子,因此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15年,主要得益于苏州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是土地流转程度高。2018年全市土地流转已经超过90%,涉农户籍数仅有4万多,预计近3年内还将进一步减少。二是品种选育和市场需求吻合度高。尤其在南粳系列软香米品种推广后,农民选种用种积极性显著提高。三是不同部门之间配合度高。项目实施期间,农委、财政、物价等多个部门积极合作,财力、合力、动力和能力都得到了充分体现。因此,各地借鉴时,必须充分考虑当地基础条件和发展方向。下一个阶段,苏州将继续深入贯彻《种子法》,以建立健康有序的种子市场为目标,加强种业依法行政,不断健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创新服务理念,引导种子企业依法经营。

(修回日期:2019-03-05)